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取得繳費帳號 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

113 年 5 月 20 日 8:00 至 6 月 28 日 15:30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

資料上傳/志願選填 網址 <https://admission.ntou.edu.tw/ntouexam/>

113 年 5 月 20 日 9:00 至 6 月 28 日 17:00

◆放榜 網址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113 年 8 月 1 日 16:00 起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網址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113 年 8 月 2 日 9:00 至 8 月 12 日 16:00

聯絡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招生電話：02-24622192 轉 1200~1204

傳真電話：02-2462093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流程、注意事項及其他	
一、報名流程	2
二、報名流程注意事項	3
三、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5
貳、招生學系、組別、名額、考試方式、配分比例及繳交資料	6
參、共同規範	
一、報考資格	7
二、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8
三、放榜	8
四、成績複查、申訴	8
五、報到	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
肆、學系分則及簡介	
■商船學系進修學士班	12
■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12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運管理組	15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	15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物流管理組	15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份摘錄）	19
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2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表	
1、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0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1
3、境外學歷切結書	32
4、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33
本校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34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考試報名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

★資料上傳/志願選填系統網址 <https://admission.ntou.edu.tw/ntouexam/>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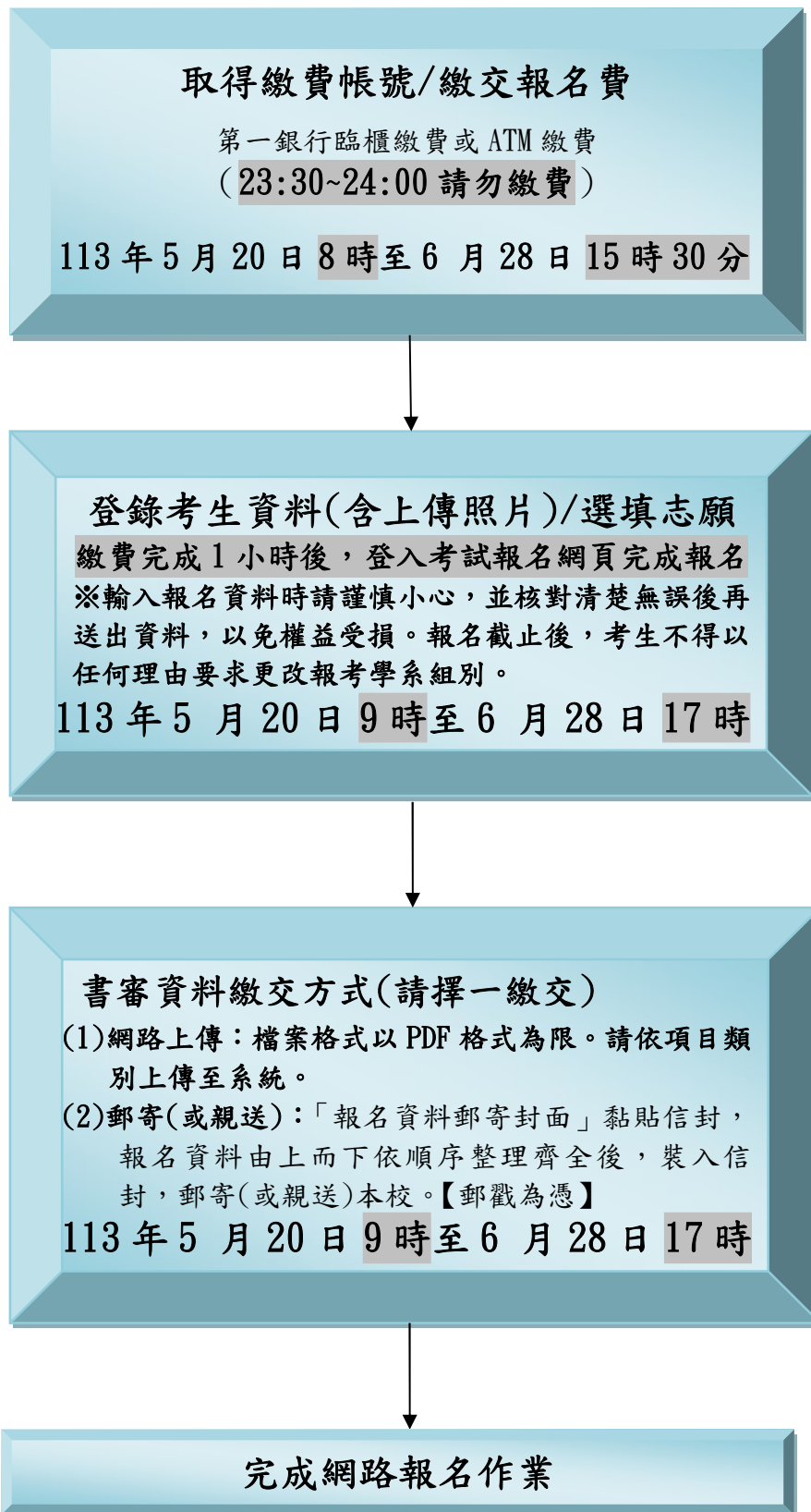
★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及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工 作 項 目	日期	備 註
簡章公告並提供下載	4 月 29 日(一)	※不發售紙本簡章，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
報名 1、取得繳費帳號(16 碼) 1141811332□□□□□□ 2、繳交報名費(1,350 元)	5 月 20 日(一)8 時 至 6 月 28 日(五)15 時 30 分	1、繳費完成 1 小時後，登入考試報名網頁，完成報名流程。 ※23:30~24:00 請勿繳費 2、登錄考生資料(含上傳照片)/選填志願至 6 月 28 日(五)17 時。 3、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截止日 6 月 14 日(五)。【郵戳為憑】
登錄考生資料、選填志願及繳交書審資料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7 月 10 日(三)	考試報名網頁
放榜	8 月 1 日(四)	16 時公告「招生資訊網」
成績通知、錄取考生報到注意事項寄發	8 月 1 日(四)起	
成績複查截止日	8 月 8 日(二)	【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 【就讀意願】	8 月 2 日(五)9 時 至 8 月 12 日(一)16 時	逾時未完成登錄者，正取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以自願放棄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
公告已完成意願登錄之錄取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8 月 13 日(二)	16 時起公告「招生資訊網」
錄取生報到驗證	8 月 19 日(一)前	錄取生郵寄報到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報到。【郵戳為憑】 ※逾時未完成報到驗證，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始上課日	依本校行事曆進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壹、報名流程、注意事項及其他

一、報名流程



二、報名流程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取得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	113 年 5 月 20 日 8 時至 6 月 28 日 15 時 30 分 - 登入考試報名網頁 https://exam.ntou.edu.tw。 -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登入申請畫面後，輸入報考學系/組別、考生資料及安全驗證碼，按下「確認申請」鍵（<u>確認申請後不能變更報考學系/組別</u>）。 - 電腦螢幕上顯示繳費帳號及提供繳費單下載，並將繳費帳號傳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請儘量不要使用 yahoo 郵件信箱） -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擇一繳交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持系統下載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帳號：【1141811332□□□□□□】（系統傳送繳費帳號）金額：【1,350 元】 【ATM 繳費】 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或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pre> graph LR A[選擇「繳費」、「其他服務」或「跨行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 B[持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辦理並輸入密碼] B --> C[輸入系統傳送「轉帳帳號」（16 碼） 【1141811332□□□□□□】] C --> D[輸入「轉帳金額」（1,350 元）] D --> E[完成轉帳，列印明細表備查] </pre> 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免付手續費） ※注意：每日 23:30~24:00 請勿轉帳（因銀行傳送繳款資料）。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
2 登錄考生資料/選填志願	113 年 5 月 20 日 9 時至 6 月 28 日 17 時（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完成報名） - 考試報名網頁 https://exam.ntou.edu.tw → - 輸入①身分證字號②繳費帳號③自設密碼④安全驗證碼後登入。 - 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確認。 「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即可「登錄報名資料」，詳實登錄報名考生資料，如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 - 上傳照片（最近三個月內，背景為白色或淺色，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如未上傳或上傳照片不符規定，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 選填志願：報考聯合招生學系（或組別）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學系（或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招學系（或組別）中選填其他志願，如無其他學系（或組別）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系統將顯示志願選填系統連結按鈕（或逕至選填志願網址：_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https://admission.ntou.edu.tw/ntouexam/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 4、考生於24小時內會在電子郵件信箱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逕行登入考試報名網頁查看，如登入系統並顯示報名資料即表示已報名成功。 5、考生報名後，如需確認生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登入考試報名網頁修改，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 6、「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如輸入錯誤或需造字，請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2)24622192分機1203。 ※注意：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或聯招群組)及志願順序。
3	113年5月20日起至6月28日17時 書審資料 1、報考資格應繳交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學歷(力)證明 ①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在學證明或註冊證明正本(可用有 111-2 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代替)。已畢業者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②以同等學力報考，請依【附錄一】之相關規定。 ③以境外學歷報考，請依【附錄二】之相關規定。 ④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依【附錄三】之相關規定。 (3) 其他 ①國軍官兵報名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各總部(總司令署名)或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所發之國軍官兵 113 年報考大專學校，證明。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應憑軍訓處處長署名同意證明書。 ②原住民考生需檢附其本人之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戶籍謄本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考生如未繳交者，或戶籍謄本未載明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份。 2、書審應繳交資料： (1) 必繳資料： ①高中職歷年成績(含排名)。 ②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及對未來的期望)(請以 A4 直式橫書，不超過一千字)。 ③讀書計畫(內容含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請以 A4 直式橫書)。 (2) 選繳資料：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證照，社團活動，或獎學金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繳交方式，請擇一繳交。 (1)網路上傳：檔案格式以 PDF 格式為限。請依項目類別上傳至系統，為避免網路塞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完成報名，請於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上傳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ntouexam/(完成繳費及登錄考生資料後始可上傳) (2)郵寄(或親送)：自考試報名網頁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 格式)，列印後黏貼信封，將書審資料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親送或以郵寄本校。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三、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每生以報考一學系/組為限)。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前【逾期不受理】填寫附表 1【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並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以掛號寄送本校進修推廣組，審核通過後，本校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依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 (二) 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每生以報考一系/組為限)。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並依申請退費方式辦理退費。
- (三) 退費：
 - 1、申請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前。
 - 2、申請原因：①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已繳費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得全額退費；②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額；③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每生以報考一系/組為限)。
 - 3、檢附資料：附表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另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格，以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推廣組。
 - 4、注意事項：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退費申請。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 (四) 考生輸入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考試通知、成績單及錄取通知用(請輸入 113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 (五) 報考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考生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志願順序。報名後如有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畢業年月、肄畢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聯繫：(02)24622192 分機 1203。
- (六) 113 學年度入學前可取得畢業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畢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113 年 6 月。
- (七) 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八) 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資料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招生學系、組別、名額、考試方式、配分比例及繳交資料

頁碼	學系	組別	名額	原住民 外加名額	考試 方式	配分 比例	繳交資料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12	商船學系一年級、 輪機工程學系一年級 (聯合招生)	商船學系 不分組	25	-	書審	100%	1. 報考資格： (1)身分證明 (2)學歷(力)證明 2. 書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 (含排名) (2)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及對未來的期望)(請以 A4 直式橫書，不超過一千字) (3)讀書計畫(內容含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請以 A4 直式橫書)	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證照，社團活動，或獎學金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輪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26	1				
14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聯合招生)	航運管理組	50	1	書審	100%		
		資訊管理組	23	1				
		物流管理組	15	-				
備註	聯合招生注意事項： 1.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資訊管理組】與【物流管理組】3組採聯合招生。 【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2系採聯合招生。 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合招生學系(或組別)選填其他志願(如無意願就讀其他學系(或組別)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2. 錄取原則如下： (1)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原住民考生如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成績，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成績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2)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各組已完成報到之正取名單不予變更，僅就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已有選填該組為志願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3)考生如獲某組別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組別備取資格。 (4)考生如兩組別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組別為錄取組別，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組別亦視同放棄。							

參、共同規範

一、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二) 以同等學歷(力)報考，依【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及相關規定。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四)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依【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及相關規定。
- (五) 原住民考生需檢附其本人之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戶籍謄本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考生如未繳交者，或戶籍謄本未載明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份。

(六) 其他注意事項：

- 1、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2、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考生應自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錄取者，不得以具前項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3、「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第10條規定：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4、「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第6、7、13條條文；增訂第6-1~6-3條條文)第5條規定：

1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2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3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4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5、「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408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第 5 條規定：

1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机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2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3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4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一) 成績核算依各學系/組別規定。

(二) 錄取標準：

1、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各學系/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原住民考生如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成績，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成績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2、考生於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得依榜單之順序經唱名後依次遞補。

※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升學優待，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三、放榜

(一) 113 年 8 月 1 日 16 時放榜。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公佈欄與招生資訊網頁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三) 成績通知：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寄發成績單。

四、成績複查、申訴

(一) 成績複查：

1、填寫附表 4【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送本校。【郵戳為憑】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3、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申訴：申訴內容不得為成績評比或成績評分標準之疑義。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須於放榜後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送本校，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五、報到：【1、登錄就讀意願 2、報到驗證，2 階段均需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

- (一) **登錄就讀意願**：有意願就讀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逾時未完成登錄者，正取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以自願放棄優先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

1、時間：11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

2、方式：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轉學考/進修學士成績查詢&就讀意願登記」網頁進行「就讀意願登記」。

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3、本校將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公告「已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遞補順序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 (二) **報到驗證**：「已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以通訊方式進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1、時間：113 年 8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

2、方式：將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3、應繳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持本國學歷報考之考生，應繳交與報名時所登錄報考資格相符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4、若無法於報到前繳交應繳文件報到者，可先繳交「延遲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切結於 8 月 26 日(郵戳為憑)前補繳，逾時未繳驗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由進修推廣組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另行通知，由「已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期至本校行事曆所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經通知「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報到期限內將應繳文件郵寄到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 (四) 放棄錄取資格：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並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1、時間：113 年 8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

2、方式：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轉學考/進修學士成績查詢&就讀意願登記」網頁勾填「放棄」(登記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並下載列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就讀意願系統進行放棄並列印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王助教」收，經核准後，領回學歷(力)證書。

- (五) 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

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該生並負法律責任。

六、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簡章若需修正、補充及考試相關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隨時上網注意招生訊息，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二)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及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必要時將請媒體發布有關消息。
- (三)修業4年，得延長2年，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士學位。
- (四)週一至週五18:30~22:05上課，必要時得於週六及週日排課。並得依本校及各學系/組別相關規定跨選日間部課程。就讀一年後依本校相關辦法可申請轉系。
- (五)經錄取學生依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新生入學須知及相關注意事項（如繳費、住宿、減免、就學貸款等）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曾就讀大專校院者，於入學第一學期檢附原在校成績單正本，依本校及各學系/組別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 (六)雙重學籍依本校學則第四條規定，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 (七)原住民、身心障礙等特種身份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持證明文件至本校學務處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八)本校設有弱勢學生助學計劃及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參閱本校首頁「各類獎助學金」網頁。
- (九)男性未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依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86111932號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9月10日前完成報到手續或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
- (十)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若有變動，依新規定辦理）

學系	組別	每學分	備 註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組	1,130 元	1、共同教育科目及教育學程科目，每學分 1,130 元。 2、體育依上課時數計算，每小時 1,130 元。 3、依實際修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 4、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出納組網頁 https://ga.ntou.edu.tw/ ，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
	資訊管理組		
	物流管理組		
商船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1,230 元	

(十一)學生入學相關業務諮詢聯絡方式:總機(02)2462-2192

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等相關問題	進修推廣組	1200~1204
註冊、學籍(休/退學、保留學籍)、選課		
宿舍	住宿輔導組	1056~1061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獎助學金	生活輔導組	1062~1066
兵役	校安中心	1051~1054
新生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1070~1073
學雜費繳費事宜	出納組	1145
學系課程規劃、排課、學分抵免	商船學系	3030
	航運管理學系	3401~3403
	輪機工程學系	7100

其他重要入學資訊可至本校新生專區查詢 <https://academics.ntou.edu.tw/newage/>

肆、學系分則

系 別		商船學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級) 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級)		聯合招生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如附錄一）。								
組 別		商船學系進修學士班不分組	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不分組							
名 額		25 名	26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	1							
考試方式		書審(配分比例 100%)								
備 註	1、【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2系採聯合招生。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學系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合招生學系選填其他志願（如無意願就讀其他學系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2、錄取原則如下：									
	(1) 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原住民考生如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成績，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成績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2) 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各組已完成報到之正取名單不予變更，僅就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已有選填該組為志願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備 註	(3) 考生如獲某組別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組別備取資格。									
	(4) 考生如兩組別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組別為錄取組別，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組別亦視同放棄。									
	3、申請船上實習課程者，須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之「航行員」（商船系）、「輪機員」（輪機系）規定。詳細規定，請以關鍵字「船員體格」於交通部航港局網站查詢。									
	4、書審繳交資料									
		<table><tr><td>類別</td><td>繳交資料說明</td></tr><tr><td>必繳資料</td><td>1. 報考資格:身分證、學歷(力)證明 2. 書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對未來的期望) (請以 A4 直式橫書，不超過一千字) (3)讀書計畫(內容含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 (請以 A4 直式橫書)</td></tr><tr><td>選繳資料</td><td>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證照，社團活動，或獎學金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table>			類別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資料	1. 報考資格:身分證、學歷(力)證明 2. 書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對未來的期望) (請以 A4 直式橫書，不超過一千字) (3)讀書計畫(內容含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 (請以 A4 直式橫書)	選繳資料	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證照，社團活動，或獎學金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類別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資料	1. 報考資格:身分證、學歷(力)證明 2. 書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對未來的期望) (請以 A4 直式橫書，不超過一千字) (3)讀書計畫(內容含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 (請以 A4 直式橫書)									
選繳資料	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證照，社團活動，或獎學金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商船系 3030 輪機系 7100 網址：商船系 https://mmd.ntou.edu.tw/app/home.php 輪機系 https://dme.ntou.edu.tw/										

商船學系進修學士班簡介

一、發展重點

商船學系為全國高教體系唯一培育商船與航海高階人才系所，亦是培育船務與港務專業經理人的搖籃。在人才培育方面，設置學士、碩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等學位課程，以奠定學生於航海與海運專業之基礎，並延伸海運事務之探究。

二、教學特色

本學系旨在培育具航海「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商船專業人才，辦學特色在於教學專業化、學習多元化。藉由培養學生在航海知識、海洋運輸以及海事管理等方面之專業能力，期能在產、官、學界中貢獻所學，健全與提升臺灣海洋運輸環境與海事管理制度。

三、師資

由系專任教師、專業技術級(船長級)教師及兼任教師組成：包含國內外專業人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業界專家等。

四、課程領域

本系課程設計以「航海人員培訓、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為主軸，開設航海人員適任能力之專業課程，旨在「培育具備航海基礎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在教學專業化課程中，大學部課程規劃分為「航行」與「船務」兩大專業領域：「航行」領域除系定專業必修課程與基礎課程外，建議選修進階航海人員課程、工學課程、航行相關課程與法學課程；「船務」領域除系定專業必修課程與基礎課程外，建議選修海事安全課程、海事法律及保險課程與管理課程。

五、畢業發展

- (一) 產業：航海事業(商船船副、大副、船長、引水人)、航運事業(航運公司、船務代理、貨物承攬、港務公司...)、海事保險(船級協會、船舶檢驗、海事公證仲裁、產物保險、海事管理顧問...)及其相關產業。
- (二) 公職：交通部(航政司、航港局、運輸研究所)、海巡署、水上警察、國家搜救中心等。
- (三) 學術：尚可報考國內外海事航海專業、交通管理、資訊管理等研究所，繼續深造並就業於各級海事教育學校及研究機構。
- (四) 其他：視個人生涯規劃於非以上相關產業發展。系友資料顯示，在台積電、補習班、媒體業..等都有系友從事工作。

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簡介

一、發展重點

本學系的發展重點強調基礎研究與實際應用並重。以機電整合為基礎，培育海、陸、空動力系統研發、設計、製造、維護的專業人才。除從事海運相關工作外，也研究改良能源系統之效率，並發展替代之新興能源，以提升動力廠之節能減碳效益。

二、學系特色

- (一) 本學系是全國高教體系唯一培育輪機高階人才系所，亦是培育船務與港務專業經理人的搖籃。
- (二) 將 STCW 專業訓練與證照訓練課程納入教學課程，在校取證畢業後到航運公司服務補足管輪海勤資歷，讓學生畢業即能就業，教育與就業訓練合一，符合國際接軌達成海事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三、師資

本系教師包含國內外著名大學畢業的專業人才及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業界專家等，本系師資優良，多位榮獲全球頂尖 2% 科學家及特聘教授。

四、課程領域

本班訂定課程首重輪機相關領域之基礎理論課程，包括：靜力學、材料力學、熱力、流力、電學等等，輔以輪機相關實務課程，包括：柴油機、輔機、鍋爐等，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要求，另以基礎銲接、離岸風電、產業實習等課程培育人才為重點。

五、畢業發展

- (一) 航運相關產業：長榮海運、陽明海運、萬海航運、台塑海運等海相關公司陸勤人員。
- (二) 政府機構：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海巡署等相關部會人員。
- (三) 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中山科學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相關國防工業及民生產業研發人員。
- (四) 教育機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相關高中職學校。
- (五) 檢驗單位：台灣檢驗 (SGS) 公司、中國驗船中心、日本海事協會等相關公證檢驗人員。
- (六) 其他：中國鋼鐵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灣造船公司、臺灣中油公司、電子產業、環保能源、離岸風電產業等。

系 別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聯合招生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如附錄一）。							
組 別	航運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物流管理組					
名 額	50 名	23 名	15 名					
原 住 民 外 加 名 額	1 名	1 名	—					
考 試 方 式	書 審（配分比例 100%）							
備 註	1、本系【航運管理組】、【資訊管理組】與【物流管理組】3組採聯合招生。考生報名時選擇報考之組別為第一志願，並得就聯合招生組別選填其他志願（如無意願就讀其他組別亦可選擇不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2、錄取原則如下：							
	(1)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組錄取。原住民考生如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成績，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成績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2)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各組已完成報到之正取名單不予變更，僅就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已有選填該組為志願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備 註	(3)考生如獲某組別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組別備取資格。							
	(4)考生如兩組別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組別為錄取組別，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組別亦視同放棄。							
	3、書審繳交資料							
	<table><tr><td>類別</td><td>繳交資料說明</td></tr><tr><td>必繳資料</td><td>1. 報考資格:身分證、學歷(力)證明 2. 書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及對未來的期望) (請以 A4 直式橫書，不超過一千字) (3)讀書計畫(內容含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 (請以 A4 直式橫書)</td></tr><tr><td>選繳資料</td><td>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證照，社團活動，或獎學金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table>			類別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資料	1. 報考資格:身分證、學歷(力)證明 2. 書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及對未來的期望) (請以 A4 直式橫書，不超過一千字) (3)讀書計畫(內容含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 (請以 A4 直式橫書)	選繳資料
類別	繳交資料說明							
必繳資料	1. 報考資格:身分證、學歷(力)證明 2. 書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內容含求學經過與及對未來的期望) (請以 A4 直式橫書，不超過一千字) (3)讀書計畫(內容含未來大學四年學習規劃) (請以 A4 直式橫書)							
選繳資料	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研究報告或作品，證照，社團活動，或獎學金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401~3403								
學系網址 https://dstm.ntou.edu.tw/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運管理組」簡介

一、發展重點

航運管理學系為國內唯一具完整航運教育的科系，以培養具備國際素養的航運物流專業人才，並且致力於航運物流相關知識創新研究為目標。在人才培育方面，航管系設置學士、碩士、博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等學位課程，以滿足不同對象的學習、進修、深造需求。

二、教學特色

航運管理系有三大教學特色：

- (一) **跨領域整合教學**：涵蓋港埠、空運、海運、運輸、物流、法律、企管等重要課程，教學上引領學生有系統的從基礎理論課程到跨領域課程之整合學習。
- (二) **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除了教學內容上理論與實務並重外，也透過實習、參訪、業界人士參與教學等各種形式的產學合作模式，拉近學術與實務脈動的距離。
- (三) **高度國際化導向**：配合產業需求，透過國際交流、語言課程的強調等方式，建立學生的國際觀。

三、師資

由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組成：包含國內外專業人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業界專家等。

四、課程領域

在專業知識方面包括：港埠、空運、海運、運輸、物流、法律、企管等專業領域，在基礎能力方面也強調學生之語文、資訊科技、財經、人文素養等基本能力的養成。

五、畢業發展

- (一)航運業：船舶運輸業(如長榮、陽明海運…等)、貨運承攬業(如沛華、沛榮…等)。航空運輸業(如華航、長榮航空…等)、船務代理業、報關行、貨櫃場站及航運相關產業。
- (二)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及各國際機場。
- (三)港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經營管理高雄、臺中、基隆、臺北、花蓮、蘇澳及安平七個國際商港)。
- (四)其他：高普考、特考、貿易公司、海關、國內大專院校、保險業及交通部。
- (五)尚可報考國內外企業管理、交通管理、財務金融、國際貿易、資訊管理…等研究所。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簡介

一、發展重點

有鑑於資訊科技的應用在航運物流產業中日益重要，因此，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的發展重點，以培養具備一般資訊管理專長，但也兼具航運產業專業背景的人才為目標。

二、教學特色

(一) 資管專業領域：涵蓋電子商務、資料庫設計與管理、(知識、資訊、網路)管理、資訊網路、網路行銷、模糊集合理論在資訊管理上之應用。

(二) 航運專業之整合：以資訊科技的管理與應用為基礎，延伸到航運與運輸領域的專精化，以提升學生在職場的競爭力。

三、師資

由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組成：包含國內外專業人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業界專家等。

四、課程領域

在專業課程方面，主要包括以下三大領域：

(一) 資訊系統方面：作業系統、資料庫、資料結構、電腦網路、人工智慧。

(二) 資訊應用與管理方面：系統分析與設計、管理資訊系統、網路行銷、企業資源規劃等。

(三) 航運應用領域方面：航港管理資訊系統、港灣電腦營運作業等。

在基礎能力方面也強調學生之語文、財經、人文素養等基本能力的養成。

五、畢業發展

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畢業生出路相當多元，幾乎各行各業都會有資訊部份需要聘用資管人才，因此可從事程式設計師、網路管理工程師、系統分析師、知識管理師、電子商務設計師、資訊系統專業經理、資訊部門管理者等等。

資訊管理研究所不論國內外皆有眾多選擇，對於有心於資管領域有更深琢磨的學生而言，將會有許多的研究所可供繼續深造；另外(資訊教育、資訊傳播、圖書資訊、企業管理、管理科學、決策科學等研究所)都能做為資管畢業生升學的方向。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物流管理組」簡介

一、發展重點

企業除了傳統生產作業、行銷、資訊、財務等功能之外，如何整合全球的產銷鏈，將產品從產地有效率的加值，送到消費者手中，已經成為多數跨國性企業最重要的功能。隨著國際產業分工及企業國際化之日益普及，此一趨勢更為明顯。可以從許多企業紛紛設立物流長或運籌長(chief logistic officer；CLO)的職位可以看出端倪。相信隨著全球化的潮流，國際物流管理也將成為未來企業重要的功能之一，而國際物流管理專長也將成為未來最為熱門而具競爭優勢的專長之一。尤其在勞力密集產業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之際，如何使臺灣在全球產銷鏈中立於不敗之地，國際物流管理成為其中關鍵成功因素。

二、教學特色

航運管理學系研究領域主要包括港埠與海空運業者相關經營管理專業，這些領域本來就是企業物流的一環，傳統上企業將內外部物流活動交給第三者來經營，亦即第三方物流提供者(third party logistics providers)。目前更有第四方物流提供者(fourth party logistics providers)之觀念出現，係立於整合協調者(coordinator)之地位，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未來國際物流管理越來越重要，企業本身必須發展自己的物流管理模式，或經委外由第三方或第四方物流提供者，發展客製化之國際物流管理模式。因此，以企業為出發點的物流管理，實際上包括了企業功能以及港埠、空港、海空運業者、倉儲、運送、資訊的整合。航運管理學系在傳統海空運領域之教學及研究已有相當之基礎，再加入以企業思維為核心的物流管理，在資源上遠比其他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更為有利，也更能發揮資源整合的效益。

此外本系也會加強增進與物流業界之產學合作關係，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配合社會及產業脈動、培養物流管理人才。

三、師資

由系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組成：包含國內外專業人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業界專家等。

四、課程領域

在專業課程方面，主要包括以下三大領域：

- (一) 物流管理方面：運輸學、物流管理、智慧物流、配送管理、倉儲管理、國際儲運管理、運輸經濟、運輸規劃等。
- (二) 管理應用領域方面：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管理資訊系統、國際貿易實務、組織行為等。
- (三) 航運應用領域方面：航空運輸學、海運學、機場規劃、定期航業經營、不定期航業經營等。

除上述基礎能力方面也強調學生之語文、財經、人文素養等基本能力的養成。

五、畢業發展

本系畢業就業方向廣泛，主要培養運輸物流相關產業人才，以及製造業及服務業中，協助企業從事物流、倉儲、配送、(國際)運輸、包裝、船務、通關、採購等具運輸及物流的人員，均是本系學生可以的就業方向。此外，「運輸及倉儲業」方面，包括多數的陸、海、空運輸客貨運業、倉儲業及其他如港口、機場等運輸上下游輔助業，著名企業如陽明海運、長榮海運、長榮航空、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台灣高鐵公司、捷運公司和臺灣物流產業等。同學亦可朝向，包含交通行政或交通技術等公家機關發展。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份摘錄如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

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13 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2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 1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2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

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

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13 年 月 日

姓名 考生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 字號	
報考學系 /組別	_____學系_____組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信箱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動電話 : _____		
網路申請 繳費帳號	1141811332□□□□□□(16碼)		
檢附證明 (請勾選)	☐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退還) ☐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

- 1、填妥本表並檢附證明，於113年6月14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 2、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13年6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依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附表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退還全額)

☐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其他_____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若提供帳戶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第二次起每次匯款銀行將收取10元手續費。

戶名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存簿帳號：局號□□□□□□□□ 帳號□□□□□□□□□□□□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表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報考學系/ 組別	_____學系_____組		連絡電話		
繳費帳號	1141811332□□□□□□				
所持境外 學歷(力)	☐ 國外學歷 ☐ 港澳/大陸學歷 校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校所在地(需詳述國別及州別，或省、市、區及州、縣、市別)：_____ 系所別：_____ ☐ 學位別： ☐ 高中 ☐ 專科 ☐ 學士 ☐ 其他學力 (請詳述)：_____ ☐ 累計修業期間：合計_____年_____月				
	切結事項(請依所持學歷勾選)				
	☐ 國外學歷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及影本（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免附）。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港澳/大陸學歷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 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表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姓名 考生本人親筆簽名		應試 號碼		申請 日期	113 年__月__日
聯絡電話				複查費 50 元	
報考學系 /組別	_____學系_____組				
複查科目	書審				
原來得分					
(以下考生免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113 年 8 月__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及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否則不予受理。
- 2、報考學系/組別、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24622192（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 WGS84 經緯度座標：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駛，出高速公路匝道直行進入基隆市區後，看到左邊是基隆港和港務局，右前方是基隆市文化中心。繼續直行約 1.5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請右轉往八斗子方向前行，勿上台 62 甲線高架橋。再往前約 500 公尺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前進不到一公里，即會看到海大濱海校門。

（二）客運直達車

於臺北市政府轉運站、圓山轉運站、捷運忠孝復興站、捷運忠孝敦化站、捷運南京三民站搭乘首都客運 1579、1579A、1579B，可直達「海洋大學」下車。

（三）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 國光客運「1813 臺北車站（東三門）-基隆」、「1802 三重-基隆」、「1801 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基隆」、「1800 中崙-基隆」
2. 福和客運「1551 新店-基隆」
3. 基隆客運「2088 臺北市政府-基隆」、「9006 士林-基隆」
4. 首都客運「1573 捷運劍南路站-基隆火車站」、「1880 羅東（經汐止）-基隆火車站」
5. 台北客運「1070 板橋-基隆」

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 100 公尺。

（四）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南站出口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 10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左右。

※抵達基隆後，您可選擇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200-250 元左右（僅供參考），或至基隆市公車處總站搭乘市內公車，103（八斗子）、104（新豐街）、108（八斗子經潮境公園）公車都可到海大，目前（113 年 5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 15 元，半票 8 元，學生優待卡 9 元，悠遊卡及一卡通均可使用。停靠站、時刻表、票價請至相關網站查詢。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 103（八斗子）、104（新豐街）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海洋大學基隆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